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戴怀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调往实际控制人SEB S.A.旗下SEB Asia Ltd. Hong Kong任职的情况属实。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苏明瑞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苏明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苏明瑞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取消7名因离职或职务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再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股份调整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其他人员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 三、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我们发表以下独

立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四、关于收购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购买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4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持有的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款系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因交易标的系公司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旗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 先生，Harry TOURET 先生，Vincent LEONARD 先生及 Bertrand NEUSCHWANDER 先生均进行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及控股股东旗下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业务，使公司在家居生活电器领域的竞争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庆 \_\_\_\_\_

Frederic BERAHA \_\_\_\_\_

Xiaoqing PELLEMELE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